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翁智雯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翁智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智雯因違反森林法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23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　妁　穗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